

#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聞稿

發稿單位	食品管理暨檢驗科	發稿日期	106年3月30日
桃園衛生局公佈清明節及兒童節食品抽驗結果			

清明、兒童節連假即將來臨，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於製造廠、販售場所、超市（商）及攤販等地點抽驗清明節及兒童節應景食品，計有食品原料、糖果、飲料、潤餅皮、豆芽菜、草包、豆干與麵條等共計74件，檢驗結果有3件產品不合格，其中2件麵類食材（黃麵、白麵）皆違法添加防腐劑-苯甲酸，1件印干（豆干）產品則是檢出過氧化氫陽性，衛生局立即責令業者下架回收，並將依法處辦，其餘71件產品皆符合規定。

衛生局提醒食品製造業者應依據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規範製售食品，有關防腐劑的苯甲酸不可用於麵製品類產品，另有關過氧化氫雖常使用於豆製品的製程殺菌使用，但是在最終的產品中則不得殘留，除上述規範外業者也應注重製造場所的環境衛生與溫度保存。

衛生局另提醒民眾在購買食品時勿以產品之色澤為取向，如擔心食物中殘留過氧化氫，可藉由開水烹煮並將鍋蓋打開揮發水蒸氣，達到去除的效果，選購時並留意販賣場所及業者的衛生情形，儘量選購完整包裝且有廠商名稱、有效日期等標示之商品。如有因消費問題或任何爭議，可撥打0800-285-000或1950消費者服務專線，向衛生局或本市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。

新聞資料詢問：關百娟科長 聯絡電話：3340935\*2400

新聞媒體聯絡人：陳效君科長 聯絡電話：3340935\*2200